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安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8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改内容如下：

(1) 原《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原拟发行对象共计 36 名，包括在册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及 35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拟认购 50,000 股，新增个人投资者、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拟认购 125,000 股，其余 34 名新增投资者拟认购 825,000 股。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拟发行对象共计 35 名新增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不再参与认购，其拟认购的 50,000 股，由新增个人投资者、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参与认购，修改后郑耀认购 175,000 股，其余 34 名新增投资者仍然认购 825,000 股。

(2) 原《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部分约定“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新增认购对象不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仅发生本次分红派息事项，未发生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3）原《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修改后的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挂牌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拟进行权益分派的，不需要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公司本次新增认购对象不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耀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公司董事长、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耀系叔侄关系；公司股东郑安民系 Foreal Spectrum, Inc（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ZHENG ANMIN（郑安民）与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普奥达”）系一致行动人，郑耀系青岛普奥达股东。公司股东 ZHENG ANMIN（郑安民）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0 股，股东 Foreal Spectrum, Inc.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150,000 股，为上述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99,843,615.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769,155.89 元。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预计派送税前现金 34,000,000.00 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769,155.89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